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养结合
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南海区九江镇

合 同 编 号：

审查证书等级：一类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中西医结合医院

审 查 人：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4/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中西医结合医院

审 查 人：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审查人审查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勘察费、设计费、审查费等见下表。

审查专业为：室内装修施工图阶段的建筑、给排水、消防水、电气、防雷、消防电、暖通等专业。（具体专业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总建筑面积	1327.07 平方米	勘察进尺（米）	-	
	人防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勘察审查费用（元）	-	
			人防审查费用（元）		
审查费总计		5000 元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审查人发出的资料、文件清单。

第四条：审查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不合格时）；审查报告（合格时）、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收费为 5000 元人民币（含税）。

委托人于施工图联合管理审查系统 (<http://219.128.72.148/index.jsp>)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于委托人财政资金的支付具有特殊性，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实际付款时间以拨付时间为准，在约定时间内发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审查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不完整，必须尽快补齐。审查人按补齐时间，始计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审查设计文件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委托人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审查人审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审查人所耗工作量向审查人支付返工费。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进行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审查人应在收齐资料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审查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材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审查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审查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审查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审查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 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审查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委托审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叁份, 审查人壹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儒林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

审查人名称: 佛山市华义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